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東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瑛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目標公司透過其將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將有權控制及享有於中國成立之從事在線租車服務業務的中國經營公司之經濟權益及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完成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東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瑛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現時或日後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5,000,000美元，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 完成條件

完成條件須於完成時已達成並仍保持有效，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1.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向東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向東瑛遞交分別關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的最終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東瑛滿意）；
3. 在完成前並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擬訂、施行或作出任何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之法規、規例或決定；
4. 重組活動已根據適用法律進行，且相關安排及措施根據適用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而東瑛同意合約安排的形式及內容；

5. 已就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一切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6.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已在所有方面遵守認購協議所訂明並規定於完成前須達成的責任，並在其他方面全面遵守認購協議項下規定其應遵守的所有契約及協定；
7. 東瑛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東瑛、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及適宜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所需技術及／或設備充足性、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東瑛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8. 東瑛信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擔保於任何重大方面一直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或遭違反，亦無情況顯示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有任何違反任何擔保或認購協議其他條文；及
9. 東瑛信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東瑛有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完成條件。

倘任何完成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獲達成（或獲東瑛豁免），則認購協議及所載一切事項將告失效及作廢（惟協議各方須就違反協議之條款向對方承擔責任），或東瑛可在不對其利益造成損害的情況下按其意見繼續完成認購事項。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完成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約9.09%權益（假設目標公司股權無出現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訂約方將訂立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將會實施重組活動，據此，其將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經營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租車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本集團在繼續其現有業務運營之同時，亦有計劃開拓其他商機，以期藉助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經驗及網絡，加速本集團之增長及未來發展。東瑛進行的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為實施此計劃及開拓其他商機所邁出的第一步。

鑒於中國國內對租車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向本集團提供一次投資於中國租車服務市場之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及擴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完成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東瑛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獨家商業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之統稱，將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公司以及中國經營公司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瑛」	指	東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公司」	指	先鋒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活動」	指	目標集團正在進行或即將進行之重組（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旨在合理調整目標集團之架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東瑛認購（並由目標公司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東瑛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11,11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傑盛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以及於重組活動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解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  
戴昱敏先生  
劉江媛女士  
桂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